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一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
修维护 I 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对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一包：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成为中标人，现根据中标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路灯维护相关事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维护内容

（一）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 2025 年城乡照明设施运营维修维护 I 标段是对西安市长安区主城区以外范围内路灯日常维护管理，低压电线、电缆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路灯控制箱和路灯箱变的维护管理、线缆维修（不含增容部分）以及日常巡查、精细化管理，应急工程等。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委托单为准。

（二）维护作业内容

1、维护巡查

乙方配置照明设施专职巡查员，负责对照明设施的完好率、亮灯率、运行情况、防盗和卫生清洁等情况进行监视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每月归档。

2、日常维护

乙方根据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维护实施方案，按方案对承包范围的照明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证维护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资料完善，及时归档保存。主要有如下工作内容：

- 1) 设备、设施的维护检测，更换损坏的组件；
 - 2) 巡查、维修和更换路灯、电线、电缆、路灯控制箱、路灯箱变等照明设施；
 - 3) 24 小时值班巡查和故障抢修，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解除或其他适当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4) 做好设施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对灯具、表箱、配电设备等需要进行保洁的设施进行除尘去污渍，及时清除灯饰设施上违规涂写和张贴的广告和宣传；
 - 5) 对破坏照明设施、偷电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处置；
 - 6) 按计划对老化严重、达到更换条件的灯杆、灯具、支架、线路、控制及配电设备等
- 进行更换；

- 7) 对表面油漆剥落或锈蚀的设施设备进行油漆翻新;
- 8) 建立完善维护资料, 及时归档保存。

二、合同期

- 1、本项目维护期限为 壹年 (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三、合同款

- 1、本合同款为 3756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形式, 即最终工程项目的结算价=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项目工程造价×中标价/采购预算。

3、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人员费用 (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养老、医疗、工伤及教育培训费、暂住费用、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生产资料费用 (含工具、配件、机械设备、燃料、废弃物及垃圾清运处理、维护储备配件和材料及其它材料费用)、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重大活动的强化维护和完善费用, 办公费、税金、利润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4、计量计价依据: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建发 [2021] 1021 号, 陕建管发 (2025) 10 号文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额》(2012) 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陕建发 [2019] 45 号文, 陕建发 [2019] 1246 号文, 陕建发 [2020] 1097 号, 陕建发 [2021] 1021 号, 陕建发 (2021) 1097 号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5、文件中如有和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工程量计价新标准, 新规范有冲突, 或者不明确的条款等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合同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

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每月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发包人于次月 5 日前审核完毕，10 日前按审核价的 80% 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人

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6 日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的次月 5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经审核通过后，次月 10 日前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所开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税务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发票票面信息有误，需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直至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晓且同意。

1.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一) 质量要求/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维护质量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 验收办法

1、日常检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全天候监督检查，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事项，依据用户需求书相应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2、月度质量验收：甲方每月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组织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六、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委托范围内设施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入场维护和办理有关手续。

2、负责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实施检查、监督、验收，及时按程序办理维护费核拨工作。

3、根据管理实际情况，对维护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4、负责组织中标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组织中标人开展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及市政府重大活动的灯饰强化维护和完善。

6、审核乙方提交的维护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7、负责路灯设施的投诉处理工作。

8、对乙方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维护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维护服务。

2、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保证维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设施完好率不低于98%、亮灯率不低于98%。

3、乙方应保证项目维护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资格，维护工具、设备、材料等符合有关安全、质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重大节日或市级重大活动期间，须按甲方要求强化维护管理，完善城市景观灯饰设施，保证灯饰景观达到应有的效果。

5、实行全天候巡查和故障抢修，发生故障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措解除。设施被盗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参与市政设施应急工作，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

7、负责维护范围内经过行政许可批准的设施拆迁和恢复施工，费用由甲方按规定另行支付。

8、承担设施被盗、损坏或维护不当的安全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和文明措施费用，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维护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

9、储备适当数量的维修配件和材料，各种维修配件和材料应由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生产厂家生产，能提供有关生产证明和合格证。

10、每月 28 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维护总结。

11、配合甲方接管招标范围内新的路灯设施。

12、维护作业车应按甲方要求标识市证设施维护车辆标志，并承担有关费用。

13、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应向采购人完好移交承包范围的设施及有关资料。

14、接受甲方的监督，执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

七、其他约定：

（一）服务要求：

1、路灯灯具、灯杆、光源、线路、控制开关和供电设备等是路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路灯系统清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3、中标人根据季节的变化或采购人要求，对路灯进行调整自动开关设定值。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路灯定期进行检查。

5、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路灯、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6、维护管理标准要求保证亮灯率在 98%或以上，如亮灯率未达 98%，采购人在应付的维护管理费中，按比例扣减。

7、做到维修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时间，因中标人未及时维修导致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9、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11、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12、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13、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二）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贰年。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约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甲方违约：甲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不按约定办理质量验收和维护费审核而造成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的维护作业，责任由甲方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晓且同意。

（三）乙方违约：

1、乙方的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约定扣减维护费。

2、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按约定配置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而且不按甲方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停止维护作业的；

3) 乙方资质被降级或取消，2个月内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拒不履行应急责任的；

5) 乙方将本合同的维护转包或分包第三方的。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西安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999号



承包人：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南段长丰园1区1幢6单元

11层1111-1112号



邮政编码： 710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5292464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安支行

帐号： 61001700009058000007



邮政编码： 71006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7879631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 981011520000027702

陈启草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